

资产证券化扩围至基金公司子公司

证监会昨日正式发布《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及配套的《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表示,按照简政放权、宽进严管的要求,证监会于今年2月取消了资产证券化业务行政许可。鉴于资产证券化业务的监管方式需相应转型,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并起草了配套规则。

本次规则修订及起草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以《证券法》、《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为上位法,统一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作为特殊目的载体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

二是将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人范围由证券公司扩展至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并将《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更名为目前名称。三是取消事前行政审批,实行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和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管理。

四是强化重点环节监管,制定信息披露、尽职调查配套规则,强化对基础资产的真实性的要求,以加强投资者保护。

张晓军称,下一步,证监会拟就征求到的相关立法建议和会计、税收政策意见,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推动完善资产证券化业务的顶层设计。证券交易场所、中国基金业协会等将及时制定、出台相关自律管理规则。(曾福斌)

北大医药涉嫌信披违规已被立案调查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昨日对沪港通“直通车”一周以来的表现情况以及北大医药相关举报情况进行了通报。

他指出,11月17日沪港通正式开通以来,沪港通下股票交易总体平稳有序,交易结算、额度控制、换汇等各个环节运作正常,实现了预期的目标,从成交情况看,截至11月21日,沪港通下成交金额合计291.01亿元人民币。

前期个别媒体关于沪港通参考汇率差异较大、投资者买卖港股会受到汇兑损失的报道,与实际情况并不相符。”他强调,沪港通刚刚起步,证监会将密切关注其运行状况,继续会同香港证监会,在总结沪港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完善各项制度安排,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加大跨境执法力度,确保沪港通试点平稳有序推进。

此外,对于沪港通的开通强化了A股指数纳入到MSCI等境外国际主流股票指数的预期,张晓军表示,前期,证监会与MSCI明晨就A股纳入MSCI指数事宜进行多次接触和磋商,就我国资本市场的对外开放进展、国际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A股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动态等议题进行充分的交流,并积极与外汇局、财政部等部委沟通QFII、RQFII相关政策,推动相关政策措施的出台落实,努力解决境外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

此外,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还就大家关注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准入门槛是否可能降低、獐子岛核查进展,北大医药的相关举报核查进展情况进行了回答。

张晓军指出,近段时期以来,许多主办券商、挂牌公司、投资机构及自然人投资者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500万元证券类资产”的准入标准过高,建议适当降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标准,以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高度重视市场的意见和建议,将结合市场的功能定位、服务模式及监管体系进行深入研究。

张晓军称,目前,证监会仍然在就獐子岛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已对北大医药、北大资源控股、政泉控股等涉嫌虚假信息披露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证监会已关注到北大方正和政泉控股的举报情况。(程丹)

深交所:首次参与优先股交易应签署风险揭示书

证券时报记者获悉,为指导和规范各会员单位做好优先股风险揭示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深交所《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日前正式发布起施行。

深交所要求,各会员单位应当以《必备条款》为最低要求制定《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相关内容不得与《必备条款》相违背。

为此,《深圳证券交易所优先股试点业务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深交所会员应当向首次参与优先股交易或者转让的投资者全面介绍优先股的产品特征和运行规则,充分揭示风险,并要求其签署优先股投资风险揭示书。

(胡学文)

证监会:不会在年底集中发行30多家新股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针对新股发行节奏,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截至目前,已有66家公司发行新股,证监会仍将按照前几个月的进度均衡安排新股发行,不会在年底集中安排30多家企业发行新股。

此前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合理安排新股发行工作,证监会曾表示,从6月到年底计划发行上市新股100家左右,并按月大体均衡发行上市。张晓军表示,需特别说明的是,明年

1月份核准发行的企业,仍然是依据2014年申报的财务数据,在2014年年底前通过发审委会议的。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说,明年1月核准发行的企业也要计算在100家之内。

同时,针对近期有新上市企业遭爆炒的情况,有市场人士建议回归市场化的定价机制,认为现行发行制度短期是保护投资者利益,但长期反而会助长投资者依赖情绪,为后续市场化改革增加阻力。张晓军对此回应,今年6月以来证监会共核准66家公司发行。从已经完成

定价的55家公司情况看,平均发行市盈率19.94倍,最高为依顿电子的23.2倍,最低为九强生物的10.07倍,6家公司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他指出,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在发行监管中,证监会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发行与承销方案是否符合承销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是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信息

披露是否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是否合理规划募集资金需求量,避免过度融资。

三是老股转让计划是否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主要用于筹集企业发展需要的资金》的政策取向。

四是发行定价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市盈率的,应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连续三周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且,还按照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对已发行项目新股发行承销工作进行抽查,形成常态化的检查机制,强化发行环节事中事后监管。

此外,在提到证监会是否支持鼓励证券公司通过发行上市补充资本一事时,张晓军强调,证监会一贯支持证券公司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利用多种方式、多种渠道补充资本,夯实行业创新发展的基础。近期,为落实“新国九条”和证监会今年5月发布的“创新15条意见”的有关要求,证监会采取了一些措施,鼓励证券公司建立健全资本补充机制,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确保公司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央行就下调人民币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答记者问——

利率调整不代表货币政策取向发生变化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央行有关负责人就下调人民币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并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答记者问。

问:此次政策调整重点要解决什么问题?

答:此次利率调整的重点就是要发挥基准利率的引导作用,有针对性地引导市场利率和社会融资成本下行,促进实际利率逐步回归合理水平,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这一突出问题,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中性适度的货币金融环境。

问:此次利率调整是否意味着货币政策取向的转变?

答:此次利率调整仍属于中性操作,并不代表货币政策取向发生变化。当前我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物价涨幅总体呈回落态势,中央银行需要根据经济基本面的运行态势,灵活运用利率工具进行微调,保持适当的实际利率水平。这是坚持和完善正常利率调整机制的应有之义,也是提高稳健货币政策针对性和有效性的要求。当前国际环境错综复杂,尽管我国经济也面临一定下行压力,但我国经济体量大,市场空间广阔,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回旋余地很大,抗风险能力也比较强。总体来看,我国宏观经济仍保持中高速增长,物价涨幅回落,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经济增长正从要素、投资趋动转向创新驱动。因此,不需要对经济采取强刺激措施,稳健货币政策取向不会改变。

问:此次政策调整与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相结合,有哪些新举措?

答:具体的改革举措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是采取非对称方式下调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此次贷款基准利率的下调幅度大于存款基准利率,是对传统利率调整方式的改善,体现了更有针对性地引导市场利率及社会融资成本下行。从贷款

利率角度看,基准利率对于金融产品定价仍具有重要的引导意义,此次较大幅度下调贷款基准利率将直接降低贷款定价基准,并带动债券等其他金融产品定价下调。在政策出台的同时,人民银行已要求金融机构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承担社会责任,牢固树立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理念,贯彻落实好宏观调控导向,根据基准利率的调整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并通过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引导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从存款利率角度看,存款基准利率的小幅下调与利率浮动区间的扩大相结合,这有利于把正利率保持在适当的水平上,维护存款人合理的实际收益,扩大居民消费,提振

内需。

二是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由基准利率的1.1倍扩大至1.2倍。这是自2012年6月存款利率上限扩大到基准利率的1.1倍后,我国存款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又一重要举措。存款利率浮动区间扩大后,若商业银行用足上浮区间,则上浮后的存款利率与调整前水平相当。同时,金融机构的自主定价空间也进一步拓宽,有利于促进其完善定价机制建设,增强自主定价能力、加快经营模式转型并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同时也有利于健全市场利率形成机制,更好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是简并存贷款基准利率的期限档次。结合存贷款基准利率

降息效果待观察 货币宽松空间打开

证券时报记者 孙璐璐

动作来得有些快,但又在预期内。

关于央行将会降息的预测实际早在数月前已传开,不论是境内的机构分析师,还是各大外资行的分析报告,都曾表示,由于近几月公布的经济金融数据“不见起色”,央行通过降息以保增长的可能性越来越大。

加之前几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的“新融十条”,剑指商业银行的惜贷行为,力图通过“宽信贷”的政策加大银行放贷能力。此次存贷款利率的调整自然也是贯彻“新融十条”会议目标的一步。

正如海通证券在降息政策公布前一日发布的研报所说,在经济低迷、通缩风险加大的背景下,降低存款利率可以降低储备意愿、促进消费、对抗通缩,也是非常合理的货币政策行为。而且纵观全球央行以及中国历史,利率政策都是央行所有

工具的核心。不管加息也好、降息也好,都是央行的工作。

不过,预料之中的只是央行降息的这一动作,但就此次降息的具体内容而言,多数市场分析人士认为,预计其影响作用有限,实际效果还有待进一步观察。

国信证券分析师钟正生解释称,虽然存款基准利率下调至2.75%,上浮区间扩大至1.2,但存款利率上限仍为3.3%未变。考虑到股份制银行存款利率早已上浮到顶,而大行存款利率也上浮至3.25%,因此这一降息对于存款利率的影响应该非常小。

“降息的核心在于降低存款利率。如果没有存款端利率的下调,只有贷款利率下降,银行在息差收窄压力下会通过提高上浮比例或者绕开监管的方式来维持息差,最终的效果非常有限。而这次降息对于存款利率的影响很小,大幅调降贷款基准利率对于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意义有限。”钟正生说。

民生证券研报同样表示,当银行风险偏好下降,央行释放基础货币无法传导至实体,只能希望通过降息,降低银行负债成本,进而降低实体融资成本。但是,能否真的降低融资成本有待观察。短期来看,降息或导致一般性存款加速分流理财,银行综合负债成本不一定下降。中长期来看,43号文是否能约束地方债务扩张,国企改革能否提高国企盈利能力,中小企业风险盈利特征能否改变是中长期融资成本能否下降的关键变量。

虽然不少市场人士对此次降息的实际效果表示疑问,但来自市场较为统一的观点是,央行终于打出降息牌,说明决策层意识到目前经济和就业可能陷入较大的困境,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成为当务之急,未来央行继续加码降息或降准的可能性也随之上升。

“非对称降息会传递强宽松的预期信号,同时其实际意义有限,会

遇到来自银行相关部门的巨大阻力,我们一直认为不太可能推行。但是现在既然推出了,可能意味着经济和就业可能陷入了较大的困境,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的迫切性明显上升。”国信证券研报称。

招商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宏观研究主管谢亚轩也认为,央行近几年对降息一贯比较慎重使用,进入今年四季度,国内经济呈回落趋势,10月金融数据低迷加剧宏观经济下行压力,此次决定降息说明稳增长的压力大,决策层希望在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的同时,通过降息强化政策放松的信号。

更为重要的是,多数分析师认为,既然央行已经打开降息“大门”,意味着货币宽松空间被打开,未来继续降准降息将没有心理压力。“考虑到存贷比调整带来了的补缴准备金压力,预计下一次降准降息不会太远,一直会持续到社融余额增速拐头向上,经济内生动力增强为止。”民生证券研究院管清友说。

周正庆:资本市场振兴条件已经具备

证监会前主席周正庆在参加第十届中国证券市场年会时表示,在经济新常态中资本市场振兴的条件应当说已经具备。

周正庆表示,沪港通意味着中国的资本市场开通了一条对外开放的高速铁路,同时,传统蓝筹股筑底基本成功,新型蓝筹股生机勃勃,混合所有制改革为资本市场发展提供了强劲的驱动力,行业并购重组成为市场热点,并且今年以来市场资金无风险收益率下降,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对股市是一个重大利好。

另一位证监会前主席周道炯也表示,香港股票市场的市场化程度更高,制度更为成熟,投资者也相对理性,通过沪港通内地投资者将可以直接领略成熟股票市场的运作之道。(程丹)

国务院会议首提股权众筹 正规军伺机进入

证券时报记者 叶梦蝶

近期监管层频频提及众筹,再一次引发了业内对于股权众筹监管政策出台的猜测。

相比第三方支付和P2P,众筹由于兴起更晚,发展的成熟度不及前两者。其监管办法在今年几番传闻中也依旧难产。

众筹行业的具体监管思路就有一些争议。基本的监管思路就是依法执行,我们也尝试推动从正面清单向负面清单的转化,当然这需要是一个过程。”中国证监会创新监管部副主任王欧在2014世界互联网大会上透露。

他表示,监管再防范风险的同时,也要给初期的新兴市场留出空间;另外,尊重市场发展的需求,不盲从教科书,不盲从海外市场的

经验,鼓励创新与防控风险并重,探索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强调底线思维。”

一位股权众筹平台负责人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今年6月份对于平台运作情况已经讨论的非常细致了,但监管层和平台公司争论的焦点就在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彼时,证监会拟将投资人分为两档,一档是一般投资人,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不能超过1.5万元或者2万元;而另一档则是合格投资人,即有能力投资50万元以上的投资人。该负责人表示,这样的方式将普通投资人投资金额限定的太小,平台很难接受。

据了解,今年证监会已对股权众筹平台进行了两轮调研。

尽管众筹监管办法何时出台尚是未知数,但已经有包括创投机构和互联网巨头正在等待机会进入。

本报曾独家报道过君盛投资和中科招商正在打造股权众筹平台,深圳国资企业高新投近日也对证券时报记者表示,高新投正在打造的互联网融资平台鹏金所,未来也有开展众筹业务的打算。

而如今市场上众筹都针对天使阶段项目不同,天使项目风险大,失败率不是普通老百姓能承受的。我们打算联合并购基金一起做众筹,比如联合20家上市公司一起做,每家并购两个项目,就有40个项目。并购基金的退出的期限比较短,3-5年能退出,而且相对成功概率比较高。”上述人士称。

拥有巨大流量的互联网巨头中,已经开始开展众筹业务的包括百度、淘宝和京东三家。其中一家公司的内部人士向记者透露,该公司已经在准备,会密切关注股权众筹发展

和走向,美国针对众筹行业已经有JOBS法案,如果国内监管比较清晰了,也会上线股权众筹平台。

近日常自监管层公开场合的肯定,为众筹注入了一针强心剂。11月1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会议提出了十项措施,第六条中提出“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这是国务院会议中首次提到股权众筹。一天后,在2014世界互联网大会上,李克强再次提及众筹,肯定众筹作为互联网时代创业的新渠道。

网信金融CEO盛佳表示,国务院会议中提及股权众筹是行业利好,但平台发展还是应该谨慎,包括对项目的审核,还有对投资者的保护,应由专业团队来做。“我认为‘试点’会是鼓励更多创业公司参与到其中。”